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县管领导班子 2022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督促指导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根据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区）领导班子2022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的通知》（平考核〔2023〕1号），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县管领导班子2022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梳理全年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附件：县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及有关具体指标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年2月27日



附件1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责任单位
综合考评 (20分)		围绕县管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县管科级干部现实表现开展考评		县委考核组
两个高质量考核	党建 高质量 考核 (40分)	政治建设	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强化政治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详见附件3、3-2)	县委办公室 (国安办)
		思想建设	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详见附件4)	县委宣传部
		组织建设	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详见附件5)	县委组织部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反腐败斗争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详见附件6)	县纪委监委
		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	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详见附件7)	人大常委会 机关党组
			党委领导支持政协工作(详见附件8)	县政协机关 党组
		统一战线	推进统战工作创新、民族团结创建、宗教治理、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详见附件9)	县委统战部
		政法工作	平安鲁山和法治鲁山建设实践情况(详见附件10)	县委政法委 县委依法治 县办
		其他工作	信访稳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情况	相关单位
	高质量 发展考核 (40分)	具体内容和指标体系参照《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县政府办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责任单位
综合考评 (20分)		围绕县管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县管科级干部现实表现开展考评		县委考核组
两个高质量 考核	党建 高质量 考核 (40分)	政治建设 作风建设 基层减负	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强化政治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详见附件3-1、3-2)	县委办公室 (国安办)
		思想 建设	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详见附件4)	县委宣传部
		组织 建设	机关党建、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详见附件5-1)	县委组织部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反腐败斗争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详见附件6)	县纪委监委
		统一 战线	推进统战工作创新、民族团结创建、宗教治理、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详见附件9-1)	县委统战部
		政法 工作	平安鲁山和法治鲁山建设实践情况(详见附件10-1)	县委政法委 县委依法治 县办
		其他 工作	信访稳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情况	相关单位
	高质量 发展考核 (40分)	围绕承担市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中心工作情况、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内容开展考评。		县政府办

乡（镇、街道）政治建设考核指标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委办、国安办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坚定政治信仰 （25分）	1.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10分）。2.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情况（5分）。3. 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及重要时期政治表现情况（5分）。4.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5分）。
加强政治领导 （25分）	1. 坚持和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情况（11分）。2.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7分）。3.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情况（7分）。
提高政治能力 （25分）	1. 从政治上分析解决问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大局情况（11分）。2. 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7分）。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不良现象和错误言行敢于亮剑情况（7分）。
净化政治生态 （25分）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情况（11分）。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情况（7分）。3.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情况（7分）。

县直单位政治建设考核指标

(适用于县直单位，县委办、国安办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政治建设 (50分)	坚定政治信仰 (13分)	1.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4分)。2.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情况(3分)。3. 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及重要时期政治表现情况(3分)。4.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3分)。
	加强政治领导 (13分)	1. 坚持和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情况(5分)。2.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4分)。3.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情况(4分)。
	提高政治能力 (12分)	1. 从政治上分析解决问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大局情况(4分)。2. 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4分)。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不良现象和错误言行敢于亮剑情况(4分)。
	净化政治生态 (12分)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情况(4分)。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情况(4分)。3.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情况(4分)。
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 (50分)	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情况 (20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新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关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大要求情况(5分)。2. 落实《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任务清单》(鲁办文〔2022〕16号)等决策部署，制定基层减负具体办法措施的情况(5分)。3. 将基层减负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情况(5分)。4. 将基层减负纳入学习教育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情况(5分)。
	为基层松绑减负情况 (25分)	1. 精简文件会议，纠治文件不精准不接地气，视频会议层层套开等问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和调研，纠治部门和系统内部督查检查随意性大、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工作作风不实，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等做法；纠治考核考评材料多报表多过度留痕、排名通报过多过滥问题的情况(10分)。2. 规范管理“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及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解决微信工作群泛滥问题；规范管理“某长制”，避免跟风设“长”、有名无实等问题；对向县委备案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压缩规模、提高效率、规范开展的问题(7.5分)。3.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农村改厕等民生领域存在的“面子工程”，不担当不作为，政策制定“翻烧饼”和执行政策“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做法的情况等形式主义做法的情况(7.5分)。
	为基层放权赋能情况 (5分)	制定和落实对基层一线和困难地区干部关心关爱的具体担当激励举措的情况(5分)。

强化政治安全考核指标

（统用于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县委办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落实党委（党工委）国家安全责任制（40分）	国家安全综合协调工作（20分）	1. 将国家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情况（10分）。2. 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及《河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履行党委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按要求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5分）。3. 完成市委、县委国安委年度工作重点、重点任务分工、专项任务及交办任务情况（5分）。
	国家安全政策宣教工作（20分）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重要讲话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国家安相关内容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5分）。2.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10分）。3. 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情况（3分）。4.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纲要》贯彻落实情况（2分）。
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60分）	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工作（15分）	1. 开展常态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排查（3分）。2.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报告制度执行情况（2分）。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综合研判（5分）。4. 重大风险专题研判及管控处置情况（5分）。5. 未按规定组织排查、研判、报告相关情况被县委国安办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国家安全情报信息报送工作（10分）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国家情报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5分）。2. 常态化组织开展情报搜集、分析、会商研判和报送工作（5分）。3.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涉国家安全情报信息，每次扣1分。
	档案工作开展情况（15分）	1. “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情况（4分）。2. 综合档案室达到“十防”要求，档案门类齐全，有稳定的档案工作人员，档案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建设及现代化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3分）。3. 档案年度归档工作落实情况（2.5分）。4. 档案移交进县档案馆工作落实情况（2.5分）。5.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申报、整理、移交进县档案馆工作落实情况（2分）。6. 档案安全保障及提供利用情况（1分）。
	机要保密工作开展情况（15分）	1.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和会议召开情况（2分）。2. 保密自查自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3分）。3. 微信泄密专项整治等重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3分）。4. 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管理、涉密文件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制定情况（3分）。5. 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2分）。6. 保密工作保障情况（2分）。
	人民防线、反奸防谍工作开展情况（5分）	1. 党委高度重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认真落实人民防线实体化建设，有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并能及时调整充实，做到防线组织全覆盖，推动反奸防谍主体责任落实（2分）。2. 防线组织有人员、有牌子、有制度、有办公场所、运转有序、充分发挥作用（1.5分）。3. 扎实做好形式多样的反奸防谍宣教活动（1.5分）。
	涉国家安全案件发生情况	（负面清单）-5分。

思想建设考核指标

(统用于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县委宣传部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40分)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3分)。2.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通报1次当地意识形态领域情况。(3分)。3. 各乡镇每年组织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督查问题整改落实(4分)。4. 加强对新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站、扫黄打非工作站、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各种宣传版面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管辖阵地未出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错误事件(5分)。5. 加强新闻宣传，统筹做好媒体发稿、“学习强国”平台供稿工作(5分)。6. 宗教活动管理规范，无渗透破坏事件，无党员干部信教传教、参加宗教活动的情况(5分)。7.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5分)。8. 妥善处置涉社会民生领域和突发事件舆情，积极化解各类利益群体矛盾，对涉政重点人管控有力、教育转化效果明显，未发生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事件(5分)。9.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妥善处置意识形态领域事(案)件，批驳错误言论、错误观点、错误倾向，消除不良影响(5分)。				
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 (40分)	1. 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情况(10分)。2.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15分)。3. 把理论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察和专项督查，开展好督查整改(8分)。4.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进行专题学习，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谈体会、写文章、讲党课。(7分) 备注：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的情扣分，扣分不超过15分				
精神文明创建 (2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8 1167 391 163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分) </td><td data-bbox="391 1167 1414 1637">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宣传，建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栏或广场、游园。(2分) 2. 认真学习贯彻《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贯彻落实《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规划，有措施，有活动。(1分) 3.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持续深化“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活动，推行“五优”文明服务，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制定有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有效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2分) 4.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开展文明处(科、股)室、文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2分) 5. 坚持文明上网、文明上网，引导干部职工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组织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分) </td></tr> <tr> <td data-bbox="248 1637 391 2112">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城带乡创建工作机制和措施 (12分) </td><td data-bbox="391 1637 1414 2112"> 1.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定期召开班子会议；听取或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文明创建。(2分) 2. 积极参与所在鲁山县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支持服务鲁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与实践中心的文明实践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分) 3.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做好分包行政村、社区“四送一助力”主题实践活动，配合行政村社区开展有“星级文明户”认领工作和“乡村光荣榜”、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选树活动。(3分) 4. 单位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安排部署，有具体措施，有显著效果。(2分) 5.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支持我县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设计实施1个(含)以上的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单位开展有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文明交通和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3分) </td></tr> </table>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分)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宣传，建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栏或广场、游园。(2分) 2. 认真学习贯彻《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贯彻落实《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规划，有措施，有活动。(1分) 3.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持续深化“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活动，推行“五优”文明服务，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制定有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有效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2分) 4.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开展文明处(科、股)室、文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2分) 5. 坚持文明上网、文明上网，引导干部职工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组织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分)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城带乡创建工作机制和措施 (12分)	1.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定期召开班子会议；听取或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文明创建。(2分) 2. 积极参与所在鲁山县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支持服务鲁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与实践中心的文明实践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分) 3.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做好分包行政村、社区“四送一助力”主题实践活动，配合行政村社区开展有“星级文明户”认领工作和“乡村光荣榜”、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选树活动。(3分) 4. 单位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安排部署，有具体措施，有显著效果。(2分) 5.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支持我县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设计实施1个(含)以上的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单位开展有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文明交通和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3分)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分)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宣传，建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栏或广场、游园。(2分) 2. 认真学习贯彻《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贯彻落实《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规划，有措施，有活动。(1分) 3.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持续深化“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活动，推行“五优”文明服务，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制定有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有效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2分) 4.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开展文明处(科、股)室、文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2分) 5. 坚持文明上网、文明上网，引导干部职工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组织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分)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城带乡创建工作机制和措施 (12分)	1.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定期召开班子会议；听取或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文明创建。(2分) 2. 积极参与所在鲁山县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支持服务鲁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与实践中心的文明实践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分) 3.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做好分包行政村、社区“四送一助力”主题实践活动，配合行政村社区开展有“星级文明户”认领工作和“乡村光荣榜”、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选树活动。(3分) 4. 单位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安排部署，有具体措施，有显著效果。(2分) 5.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支持我县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设计实施1个(含)以上的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单位开展有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文明交通和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3分)				

乡（镇、街道）组织建设考核指标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委组织部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基层 党组织 建设 (40分)	履行基层党建 工作责任 (10分)	1. 乡镇、街道党委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及决策部署推进情况。（5分）2. 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抓党建述职评议情况。（5分）
	突出“三基” 建设 (10分)	1. 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根本的基层基础工作贯彻落实情况。（5分）2.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融合赋能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宗教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5分）
	推动基层党 建重点工作 情况 (20分)	1. 抓实“五星”支部创建，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五项”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与成效情况。（3分）2.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抓好乡镇人大、政府换届情况。（3分）3. 筑牢村党组织战斗堡垒，补齐配强村“两委”干部，调整不胜任不尽职村干部情况。（3分）4. 突出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围绕建设支部过硬社区、共建共享社区、平安法治社区、幸福和谐社区、宜业兴业社区等5方面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党建联建、职业化推进、整改整顿、奖励等5项工作机制。（3分）5. “两新”组织、机关、学校、医院等领域党建工作开展情况。（3分）6. 党组织基本制度落实和农村党员“育苗计划”、党员教育发展管理等情况。（3分）7. 选好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2分）
干部 工作 (30分)	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 设 (10分)	1. 领导班子有凝聚力、有战斗力，党政正职驾驭全局能力强。（2分）2. 班子成员敢于担当、团结协作，自觉维护“一把手”权威。（2分）3. 干部队伍执行力强、主动作为，能够做到令行禁止。（2分）4. 所属部门岗位职数设置合理，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规范，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2分）5. 合理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等级晋升，树立正确导向，激发干部队伍活力。（2分）
	年轻干部 工作 (10分)	1. 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加强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4分）2. 根据单位行政缺编情况，及时招录选调生、公务员，落实政策待遇，加强日常管理。（3分）3. 根据上级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双百计划”“墩苗育苗”等工作。（3分）
	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 (10分)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情况。（4分）2.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公务员培训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情况。（3分）3. 各级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情况。（3分）
人才 工作 (30分)	压实党管人 才政治责任 (8分)	1. 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情况。（4分）2. 完善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定期组织人才工作专项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度情况。（4分）
	深化人才发 展体制机制 改革 (12分)	1. 《鲁山英才计划》落实情况。（4分）2. 乡村振兴专家工作站管理、维护、运行情况。（4分）3. 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情况。（4分）
	优化人才发 展环境 (10分)	1.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人才工作要求，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归根”工程、招才引智活动等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及落实情况。（4分）2. 组织开展专家走访慰问、体检休假和举办专家人才专题培训班情况。（3分）3. 人才工作宣传和先进典型选树情况。（3分）

县直单位组织建设考核指标

(适用于县直单位, 县委组织部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机关党建 考核指标 (40分)	责任落实情况 (6分)	1、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 平均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以上的得2分。2、党组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 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得2分。3、落实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 明确党建工作职责的得2分。
	组织建设情况 (6分)	1、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重点查看本级党委(总支、支部)换届情况, 随机抽查党委(总支)2个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资料, 按期换届得2分。2、严格按照“双推双评三全程”程序发展党员, 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做好全国党员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得2分。3、党费收缴规范, 党费台账完善, 党员能够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党组织能够按月足额上缴党费的得2分。
	队伍建设情况 (6分)	1、加强党务工作力量配备, 配备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得2分, 未配备不得分。2、制定党员年度培训计划, 有培训方案, 并开展培训得2分。3、扎实做好第一书记派驻管理工作, 坚持日常教育管理、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的得1分; 加强关爱, 落实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得1分。
	制度建设情况 (9分)	1、贯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集中学习日等各项组织制度, 有相关制度版面, 记录完善规范的得3分; 抽查2名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情况, 支部会议记录同个人会议记录对照一致、规范的得3分。2、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每月一个主题组织党员开展党日活动, 内容丰富、记录完善得3分, 未开展或活动开展流于形式不得分。
	阵地建设情况 (4分)	1、有党建办公室、党员活动室的得2分。2、党建办公室、党员活动室党建氛围浓厚, 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等, 达到规范化标准的得2分。
	党建引领情况 (9分)	1、开展在职党员下沉一线志愿服务群众活动的得2分。2、基层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 组织优势发挥明显, 党员带头表率, 服务全县中心工作成效好得2分。3、获全国、全省、全市、全县“两优一先”表彰的单位, 每项分别增加5分、4分、3分、2分。
干部 工作 (30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5分)	1. 领导班子有凝聚力、有战斗力, 党政正职驾驭全局能力强。(3分) 2. 班子成员敢于担当、团结协作, 自觉维护“一把手”权威。(3分) 3. 干部队伍执行力强、主动作为, 能够做到令行禁止。(3分) 4. 所属部门岗位职数设置合理,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规范, 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3分) 5. 合理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等级晋升, 树立正确导向, 激发干部队伍活力。(3分)
	年轻干部工作 (8分)	1. 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 加强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3分) 2. 根据单位行政缺编情况, 及时招录选调生、公务员, 落实政策待遇, 加强日常管理。(3分) 3. 根据上级要求, 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双百计划”“墩苗育苗”等工作。(2分)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分)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情况。(4分) 2. 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公务员培训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情况。(3分)
人才 工作 (30分)	压实党管人才政治责任 (8分)	1. 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情况。(4分) 2. 完善人才工作领导机构, 定期组织人才工作专项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度情况。(4分)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2分)	1. 《鲁山英才计划》落实情况。(6分) 2. 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情况。(6分)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0分)	1.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人才工作要求, 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归根”工程、招才引智活动等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及落实情况。(3分) 2. 鲁山县“归根”人才信息库(人社局)、鲁山县“归根”人才项目库(发改委)的动态管理维护情况。(3分) 3. 组织开展专家走访慰问、体检休假和举办专家人才专题培训班情况。(2分) 4. 人才工作宣传和先进典型选树情况。(2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

(统用于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县纪委监委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40分)	1. 是否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定期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压实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责任。(4分)有会议记录、学习记录相关材料，少1项，扣2分。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切实纠治“四风”，建立公务接待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建立公务用车使用制度，落实定点维修、加油等制度；各级工作人员办公用房面积符合规定标准。(4分)有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审批手续等相关材料，少1项，扣1分。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中共鲁山县委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内容记录清晰、完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支出合理、规范。(4分)有会议记录、制度要求规范类文件等，少1项，扣1分；“三公经费”支出不合理属实扣2分。4. 对巡察反馈问题做到认真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进一步堵塞制度的漏洞。(4分)有整改相关材料，整改不到位、不具体且缺少相关材料，扣2分。5.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4分)有会议记录、制度文件等相关材料，少1项，扣1分。
	1. 研究部署本地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批示、工作落实情况。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委(党组)会议。(3分)会议不足2次，扣1分，缺少会议记录扣1分。2. 是否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约谈等常态化监督，对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或约谈。(2分)有谈话记录等材料，无记录不得分。3. 半年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有汇报记录相关材料。(2分)汇报不足2次，扣1分，缺少汇报记录扣1分。4. 每年至少主持2次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为党员干部上1次廉政党课，有讲课稿、学习记录、会议记录、心得体会等相关材料。(3分)专题学习不足2次，扣1分，缺少记录扣1分。5.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及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分)有记录、有图片等相关资料，无记录不得分。
	1. 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起抓，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汇报1次。(3分)有汇报记录、会议记录等材料。汇报不足2次，扣1分，缺少汇报记录扣1分。2. 做好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每年开展1次一对一廉政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3分)有谈话记录，无记录不得分。3. 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管理漏洞。(2分)有会议记录、制度文件等相关材料，少一项扣1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 (30分)	1.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有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说明材料等相关材料。(4分)无会议记录不得分。2. 坚持党内谈话、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及时对其提醒谈话。(4分)有谈话记录等材料，无记录不得分。3.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有制度文件、工作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4分)缺少1项扣1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 (30分)	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18分)	1. 明确职责定位，突出职责主业，持续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工作，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纪检监察机构有相关会议记录、人员配置等相关材料；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及廉情监督员、阵地建设完善且保障制度完善。（3分）缺少1项扣1分。2. 对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情况，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党纪法规的学习情况。有安排部署、学习记录等材料。（2分）缺少1项扣1分。3. 聚焦年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对联系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四风”树新风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参与重大事项研究，认真办理巡视巡察交办问题。有会议记录、谈话记录等材料。（3分）缺少1项扣1分。4. 监督执纪执法办案情况。（3分）不涉及问题线索办理不扣分；超期未办结1起扣1分，立案1起加0.5分。（根据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计数量）5. 及时高效办理、回复纪检监察建议。（2分）不涉及不扣分；超期回复扣1分，整改不到位扣2分。6. 信访举报处置情况。（3分）不涉及不扣分；超期办理扣1分。（根据县纪委监委信访室统计数量）7. 纪检监察信息上报情况，按照县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上报信息。（2分）（根据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统计数量）
纪检监察工作落实情况 (30分)	“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暨河道非法采砂案件以案促改开展情况 (9分)	1. 党委（党组）按照市委、县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县纪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对深化以案促改研究部署情况。有活动方案、计划。（3分）无计划方案不得分。2. 重点贯彻落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推进非法采砂问题整治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有民主生活会记录相关材料。（3分）无记录不得分。3. 结合以案促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对照自查、问题整改，排查问题精准、剖析问题原因深刻、整改突出问题到位、工作效果明显。有自查及整改材料。（3分）缺少1项扣1分。
	推进民生监督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9分)	1. 各相关单位按照《鲁山县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运行工作，有研究部署、建设推广、推进督促民生监督平台工作的相关资料，民生监督平台管理员职责落实到位。（3分）缺少1项扣1分。2. 相关县直单位对民生项目，民生政策、资金及时录入并公示情况，资金发放受益人死亡信息排查准确、核销及时，资金发放规范、超发资金追回及时。（3分）排查核销不及时扣1分，资金发放不规范属实扣2分，资金追回不及时扣2分。各乡镇街道“三资三务”数据录入审核和公示情况：数据应录尽录、录入无遗漏、审核及时，内容及照片规范；按时完成每村每月“三资三务”录入20条任务（统计时间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3分）被市纪委民生监督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点名通报1次扣1分；被县纪委民生监督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点名通报1次扣0.5分。3. 依照《关于推动鲁山县民生监督平台效能发挥实行四项举措的通知》要求，快速处置本辖区内的平台投诉举报，处置及时、回复规范。（3分）处置超期1件扣1分；反复投诉1件扣1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 (7分)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县直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3分）在优化营商环境评议中，给予约谈、诫勉谈话等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2. 全面开展“惠企利企”专项活动，听取企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予以答复解决，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化解企业后顾之忧。（2分）解决不及时，1件扣1分。3. 紧盯《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优化政务服务，主动上门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干部守责尽责、强化政企沟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分）发生营商环境案件被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5分)	积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农村集体经济专项监督、一老一小一青壮、治理欠薪等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中落实好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主要看工作安排部署推进情况，本辖区内涉及领域治理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管和执法情况。有相关工作开展资料。相关单位发生相关案件被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

附件7

乡镇、街道党（工）委支持人大工作考核指标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人大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35分）	1. 乡（镇、街道）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对人大工作的安排部署情况（5分）。
	2. 乡（镇、街道）党（工）委落实任期内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研究、批转人大有关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统筹协调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情况（10分）。
	3. 把党（工）委支持人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情况（10分）。
	4.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作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列入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情况（10分）。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45分）	1. 乡（镇、街道）党（工）委支持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 and 载体建设情况；领导干部带头进联络站开展活动，带头领办重点建议情况（10分）。
	2. 支持人大行使监督权，审定监督计划，听取监督发现重大问题的专题汇报情况；支持人大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办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10分）。
	3. 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同级人大征求意见情况（5分）。
	4. 人大代表意见或建议办理情况；人大代表履职情况（10分）。
	5. 乡（镇、街道）党（工）委加强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换届时代表连任及拟继续提名的代表人选听取人大意见情况（10分）。
支持人大自身建设 （10分）	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基层人大和工作队伍建设，解决人大工作力量薄弱问题。（10分）。
支持人大工作创新 （10分）	支持人大开展工作创新，做法被上级领导批示、工作经验被推广交流、工作亮点被上级宣传报道情况（10分）。

乡镇、街道党（工）委支持政协工作考核指标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政协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30分)	1. 党委、党工委每年听取1—2次政协联络组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政协联络组组织辖区政协委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15分)。2. 把党委、党工委支持政协工作纳入党委、党工委书记抓党建述职内容(8分)。3. 坚持党委、党工委牵头，明确协商内容，确定协商议题，支持政协联络组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民主监督(7分)。
支持政协开展工作 (40分)	1. 切实发挥政协联络组作用，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反馈政协联络组(10分)。2. 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真正做到知民情、汇民意、聚民智(10分)。3. 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拓展基层“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站)”等平台功能，支持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建设，支持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积极开展“有事好商量”活动，促进政协协商有效服务基层治理(10分)。4. 党委（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人民政协理论情况和人民政协理论进党校、有关培训班情况；支持政协加强“委员读书基地”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委员读书活动，提高委员履职素养(10分)。
解决两个薄弱问题 (30分)	1. 按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政协联络组阵地建设及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情况(10分)。2. 健全委员联络机构，乡（镇、街道）政协工作召集人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预算落实情况(10分)。3. 持续加强乡镇政协信息化建设，为“智慧政协”建设提供支持保障情况(10分)。

乡（镇、街道）统一战线考核指标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委统战部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10分）	1.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党委会研究解决统一战线重大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每次计0.5分）（2分）。2. 党委中心组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次以上会议记录及学习笔记）（2分）。3.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加统战部门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讲话、图文资料）（2分）。4. 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中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一名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2分）。5. 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知识纳入学习教育内容。（相关文件）（1分）。6. 组织引导辖区内统战人士开展疫情防控等工作。（会议材料、信息等）（1分）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10分）	1. 主动开展政党协商，定期召开党外人士协商会、通报会。（会议资料、现场图片）（2分）。2. 支持民主党派开展调研、社会服务活动（3分）。3.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监督，聘请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特约人员。（相关文件、名单）（2分）。4. 参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培训活动（图文资料）（1分）。5. 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管理工作（培训、学习、推荐、报送）（1分）。6. 无党派人士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信息。（1分）
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10分）	1. 党委定期研究统战工作，推动乡域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落实（6分）。2. 党外人士在县级以上两会提案、发言情况（1分）。党外人士建言献策被省、市、县委政府采纳情况（1分）。3. 对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管理工作（培训、学习、推荐、报送）。协助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创新基地调研、创建工作（1分）。4. 支持推荐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县级以上培训、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推荐报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报送无党派人士、推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初步人选工作完成情况。（1分）
民族宗教领域工作（20分）	1. 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评价考核体系，纳入党委（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干部培训计划，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巡察反馈涉民族宗教问题整改到位（相关文件）（2分）。2. 乡村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健全，乡村工作机构、考评机制、制度和网络健全，乡村“两员”配备到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作用发挥明细，手机APP上传率达标（相关文件）（2分）。3. 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分）。4.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1分）。5. 大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宗教与非法宗教、宗教与邪教以及外来渗透宗教等内容的知晓度。有方案、有资料、有图片、有效果（2分）。6. 常态化开展“快乐星期天”活动、有计划、有资料、有图片、有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1分）。7. 加强对宗教场所（含民间信仰场所）的规范化管理（2分）。8. 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国家、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培训、宣讲情况（1分）。9. 建立完善党委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联系制度并落实到位。（工作制度、联系名单）（1分）。10. 持续开展“一二三四”提升行动，排查打击非法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情况（3分）。11. 开展伊斯兰教“三化”治理、佛教商业化治理回头看情况（2分）。12. 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专项行动，持续防范“达瓦宣教”、观音法门、会道门、中华福音团契等非法宗教组织活动情况，能够主动排查处置并积极上报（1分）。13. 建立宗教重点人员乡村监管台账，落实五包一制度情况，对宗教重点人员每月开展恳谈活动（1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工作 (20分)	1. 支持统战部门定期对民营企业开展培训(2分)。2.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4分)。3. 召开“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下发工作方案,推进工作实施,选树典型(查阅资料)(4分)。4.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有文件、座谈会资料计2分)。5. 加强基层商会建设,推进“四好”商会创建工作(有场所、有专人、有经费保障、场所挂牌)。积极按时完成商会注册登记工作,按照要求建立商会政策速递群(查看资料,截图等)(2分)。6. 建立健全非公经济人士信息库,对工商联执委以上人员按照非公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档案,并及时做好数据的完善、更新和上报(建立台账)。(2分)7. 定期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学习交流活动,搭建非公经济服务平台(会议、活动图文资料)(2分)。8. 配合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和执委以上人选推荐工作(2分)。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0分)	1. 乡镇定期研究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工作。(至少一次会议记录)(2分)。2. 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纳入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总体规划,开展教育培训(培训计划、方案及课程安排)(2分)。3. 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任职文件)(2分)。4. 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股级干部(任职文件)(2分)。5.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和学习交流。(2分)
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10分)	1. 《关于支持爱国爱港力量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1分)。2. 《关于推进港澳台海外反“独”促统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落实情况(1分)。3. 建立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和留学生人士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建立台账)(1分)。4. 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四进”、侨法宣传活动。(活动图文资料)(2分)。5. 动员引导侨届爱心人士参与捐资助学、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图文资料)(1分)。6. 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无信访事件或妥善协调解决涉台涉侨纠纷(1分)。7. 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和涉台涉侨情况普查工作;开展台资、侨资企业排查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侨胞之家”创建活动(建立台账)(1分)。8. 向台胞台属、港澳同胞、华侨华人侨眷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2分)
统战调研、宣传、网站、信息工作 (10分)	1. 信息员队伍及制度建设情况(1分)。2. 信息报送情况(2分)。3. 信息被上级信息刊物采用情况(2分)。4. 研究制定年度重大问题调研计划,开展差异化调查研究,形成有质量、有特色的调研报告,积极报送理论创新成果,在《调研与参考》《河南统战工作》上发表文章(2分)。5. 围绕统一战线重点工作、亮点、成就、典型,跨领域整合资源,组织策划重大宣传活动;瞄准《中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报》等主流报刊杂志,积极组织稿件,做好宣传工作(2分)。6. 建立网评员队伍,做好网评跟贴工作。(1分)(网评、信息报送完成情况以部办公室统计为准。)

县直单位统一战线考核指标

(适用于县直单位, 县委统战部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 (15分)	1.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定期组织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带头组织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党员至少联系一名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记录, 图文资料)(每季度组织1次, 每次计1分)(4分)。2. 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2次以上会议记录和学习笔记)(4分)。3. 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 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法规纳入培训内容(相关文件、培训有关材料)(5分)。4. 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2分)。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工作 (15分)	1. 积极参与民营经济“两个行动”(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专项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 有支持、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措施及办法(3分)。2. 每年至少开展1次非公企业调研等服务活动(图文资料)(1分)。3. 配合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1分)。4. 依托本单位优势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3分)。5. 充分利用智慧平台, 做好企业投诉办理工作。(智慧平台使用截图)(按时受理计2分, 超期一项扣1分, 直至扣完)(2分)。6. 引导动员非公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3分)。7. 支持服务非公企业发展的个性化工作(图文资料)。(2分)
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30分)	1.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信息库资料齐全并按时上报(建立台账)(5分)。2. 积极支持参与统战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座谈、社会服务、联谊活动(图文资料)(4分)。3. 党外股级干部配备使用、教育管理到位。(任免文件、参加培训资料)(4分)。4. 组织开展调研和参政议政活动。(图文资料)(2分)。5. 党委定期研究统战工作; 推荐报送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3分)。6. 推荐优秀年轻党外代表人选, 及时报送相关材料(3分)。7. 积极参与配合政协委员、常委建议人选增补考察(3分)。8. 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报送信息、调研报告(4分)。9. 党外人士在县级以上两会提案、发言情况(1分)。10. 党外人士建言献策被省、市、县党委政府采纳情况(1分)。
民族宗教工作 (20分)	1. 开展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 持续防范“达瓦宣教”等非法宗教组织活动, 做好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3分)。2. 持续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一二三四”提升行动(3分)。3. 开展伊斯兰教“三化”治理、佛道教商业化治理回头和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再提升工作情况(2分)。4. 深入贯彻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大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培训力度(4分)。5. 做好本单位涉及非法宗教的排查整治工作(是否存在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干部职工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等现象, 如有此类情况扣3分)(3分)。6. 根据单位职责, 依法做好民宗领域工作(2分)。7. 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对宗教与非法宗教、宗教与邪教以及外来宗教渗透等内容是否知晓(1分)。8. 单位党员、干部职工是否签订有不信教、不传教承诺书(1分)。9. 完成统战、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临时工作(1分)。
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10分)	1. 《关于支持爱国爱港力量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1分)。2. 《关于推进港澳台海外反“独”促统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落实情况(1分)。3. 建立港澳台代表人士和留学生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建立台账)(2分)。4. 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无信访事件或妥善协调解决涉台涉侨纠纷(2分)。5. 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四进”、侨法宣传活动(活动图文资料)(2分)。6. 向台胞台属、港澳同胞、华侨华人侨眷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2分)
统战调研、宣传、网站、信息工作 (10分)	1. 信息员队伍及制度建设情况(1分)。2. 信息报送情况(2分)。3. 信息被上级信息刊物采用情况(2分)。4. 研究制定年度重大问题调研计划, 开展差异化调查研究, 形成有质量、有特色的调研报告, 积极报送理论创新成果, 在《调研与参考》《河南统战工作》上发表文章(2分)。5. 围绕统一战线重点工作、亮点、成就、典型, 跨领域整合资源, 组织策划重大宣传活动; 瞄准《中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报》等主流报刊杂志, 积极组织稿件, 做好宣传工作(2分)。6. 建立网评员队伍, 做好网评跟贴工作(1分)。网评、信息报送完成情况以部办公室统计为准。

附件10

乡（镇、街道）平安建设和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平安鲁山建设 (60分)	组织机构建设工作 (6分)	1. 有领导组织调整文件，党委研究平安建设工作会议记录每年至少四次（含平安创建、反XJ、“三零创建”、扫黑除恶等内容）；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情况。（3分）2. 有平安建设宣传氛围（单位楼道、庭院有“三零”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铁路护路、防溺水、反恐、禁毒等宣传版面、横幅，有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图片资料）（3分）
	平安办（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情况 (12分)	1. 按照实体化运行机制或“1+5+N”模式建设：厅室集中（群众接待大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室、治安防控室、心理咨询室、网格管理办公室、“三零”创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门牌、涉密电脑、涉密打印机）齐全、涉密档案资料规范有序。（10分）2. 抽查一个平安法治星创建村（社区）：设置有治安防控室、矛盾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治安防控室装备整齐，巡逻记录完善；矛盾调处室制度规范、卷宗完善；心理咨询室开展日常心理服务。（2分）
	政治安全工作 (6分)	1. 查看“XJ人员”走访记录及“五包一”责任落实情况（查看记录、包保台账）。（2分）2. 开展反XJ宣传不少于4次，查看相关图片。（2分）3. 成立关爱工作室（站）及帮教队伍建立情况。（1分）4. 查看疑似人员排查相关材料。（1分）
	社会维稳工作 (6分)	1、每周开展突出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加强分析研判，对排查出的涉稳突出问题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对交办的突出涉稳风险加大防范处置力度限期化解（会议记录、分析研判报告、工作台账、突出涉稳风险化解报告，1分）；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工作方案、会议记录、重点人稳控台账，1分）2、加强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对重点人员落实“四定四包”，确保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台账、“四定四包”登记表）。（1分）3、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应评尽评（风险评估报告）。（1分）4、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稳控劝返情况）。（1分）5、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和核查稳控，及时反馈报告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情报信息工作、预警信息反馈情况）。（1分）
	扫黑除恶工作 (6分)	1. 有成立或调整领导小组文件、有办公场所、专项经费投入、专项会议、举报电话、举报箱。（2分）2. 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核查台账、移交办理情况。（2分）3. 每月召开1次扫黑除恶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有活动影视资料）及扫黑办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情况。（2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分)	1. 乡镇建立矛盾调解化解奖励机制，每月及时上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资料，专职调解员管理有序：有管理办法、培训记录，补助资金发放资料规范。（3分）2. 矛调中心有专业调解室、专兼职调解员，排查调解记录、调解意见书、调解卷宗规范有序（专业调解室含：家事调解室、邻里纠纷调解室、债务纠纷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涉疫灾纠纷调解室、医疗纠纷调解室等）。（3分）
	治安防控工作 (6分)	1.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有方案、排查记录。（3分）2. 一村一警及义务巡逻队作用发挥，治安巡逻员公益岗位管理工作。有管理办法、培训、巡逻记录，补助资金发放资料，有巡逻袖标、巡逻器械完善。（3分）
	其他工作情况 (12分)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立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工作台账规范完善。（5分）2. 未成年人保护（防溺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六防六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网络电信及养老诈骗、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命案防范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5分）3. 其他：涉铁乡镇护路工作。（2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法治鲁山 (法治政府)建设 (40分)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4分)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查看学习计划、班子会议记录)。2. 发挥各类普法宣传作用,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乡村(社区)基层, 走进百姓生活。(查看宣传图片、信息报道等)。3.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细化分解法治鲁山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职责任务。(查看会议记录、方案)。
	完善制度机制, 强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 (8分)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查看党委/党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 2.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查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 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依法办事,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查看单位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情况)
	持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4分)	1.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含府院联动) (16分)	1.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查看班子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2.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查看相关文件、执法案卷等资料) 3. 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 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查看中心组学习记录等) 4.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 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查看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报道) 5.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 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查看专班建立文件、每月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8分)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普法行动(查看相关文件、宣传图片资料) 2. 鼓励和引导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 推动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等阵地提档升级。(实地查看) 3.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查看相关文件)

县直（驻鲁）单位平安建设和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适用于县直（驻鲁）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组织机构建设工作（6分）	1. 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把平安建设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保障、同检查、同落实情况。（2分）2. 成立或调整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情况；每季度有党（委）组研究平安建设工作的记录。（2分）3. 有系统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自查自评报告材料。（3分）4. 平安建设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3分）
平安建设宣传工作（6分）	1. 在单位楼道、庭院有“三零”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XJ、反电诈、铁路护路、未成年人保护（防溺水）、反恐、禁毒等宣传版面、横幅或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图片资料。（5分）2. 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引导机制建设落实情况。（5分）
政治安全工作（6分）	1. 每季度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反XJ宣传教育，排查本单位干部职工是否参与XJ组织，查阅相关会议记录。（5分）2. “XJ人员”走访记录、“包保”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未转化人员领导干部挂牌攻坚情况（查看记录、包保台账）。（5分）
社会治安工作（6分）	1. 本单位本系统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情况。（2分）2. 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设有平安建设门卫、有领导带班值班、有出入登记等各项规章制度，单位主要部位有安装电子视频监控技防设施。（3分）3. 积极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参与“三零”创建活动、平安志愿者参与治安巡逻或矛盾调解图片。（3分）4. 本单位门卫积极参与社会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2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平安鲁山建设（60分） 社会维稳工作（6分）	1. 每周开展突出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加强分析研判，对排查出的涉稳突出问题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对交办的突出涉稳风险加大防范处置力度限期化解（会议记录、分析研判报告、工作台账、突出涉稳风险化解报告，2分）；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工作方案、会议记录、重点人稳控台账，2分）2. 加强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对重点人员落实“四定四包”，确保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台账、“四定四包”登记表2分）3.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应评尽评。（风险评估报告1分）4. 预防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稳控劝返情况1分）5. 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和核查稳控，及时反馈报告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情报信息工作、预警信息反馈情况2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9分）	1. 建立有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和台账，系统内矛盾纠纷或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95%。（5分）2. 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机构要有牌子、专业调解室、专业调解队伍、专兼职调解员公示、卷宗齐全（包括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业调解室含：家事调解室、土地纠纷调解室、债务纠纷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涉疫灾纠纷调解室、医疗纠纷调解室等）（10分）（无成立专业机构该项不得分）
“三零”创建工作（6分）	1. 有领导组织，有安排部署，有取得成效。（5分）2. 行业主管单位有领导小组，专班有人员，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行业台账资料规范完善。（5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扫黑除恶工作（6分）	1. 有成立或调整领导小组文件、有办公场所、专项经费投入、专项会议、举报电话、举报箱。（3分）2. 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核查台账、移交办理情况。（3分）3. 每月召开1次扫黑除恶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每年开展1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活动开展活动的影视资料）、《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有活动影视资料）及扫黑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情况。（4分）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6分）	1. 市域社会治理资料档案齐全，整理规范。（6分）2. 按照年度工作进度表完成工作任务。（4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执法监督工作（3分）	1. 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法治鲁山 (法治政府) 建设 (40分)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4分)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查看学习计划、班子会议记录)。2. 发挥各类普法宣传作用,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乡村(社区)基层, 走进百姓生活。(查看宣传图片、信息报道等)。3.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细化分解法治鲁山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职责任务。(查看会议记录、方案)。
	完善制度机制, 强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 (8分)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查看党委/党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 2.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查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 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查看单位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情况)
	持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4分) 1.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含府院联动) (16分) 1.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查看班子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2.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查看相关文件、执法案卷等资料) 3. 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 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查看中心组学习记录等) 4.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 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查看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报道) 5.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 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查看专班建立文件、每月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8分)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普法行动(查看相关文件、宣传图片资料) 2. 鼓励和引导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 推动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等阵地提档升级。(实地查看) 3.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查看相关文件)

